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編纂]均有風險。[編纂]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作出[編纂]決定前，閣下應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各類詞彙定義見本文件「釋義」一節。

###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吉林省的一家領先車用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根據F&S報告，按二零一五年的壓縮天然氣銷量計，我們在吉林省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6.6%。我們主要在吉林省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商標名稱經營天然氣加氣站，向車輛終端用戶銷售壓縮天然氣形式的天然氣。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天然氣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87.2%、92.0%及92.8%。我們大部分加氣站位於吉林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89.9%、91.4%及9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位於黑龍江省的一家壓縮天然氣站及一家液化天然氣站外，我們所有站點均位於吉林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自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批發配套業務中取得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零、零及5.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14家自營加氣站、6家合營加氣站及5家伊通河委託加氣站(由我們根據我們與本集團關連人士長春伊通河不時訂立的委託協議而經營並將根據[編纂]後長春伊通河與長春中油訂立的燃氣業務委託協議經營)。有關三類加氣站及燃氣業務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加氣站網絡」及「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 委託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

我們的加氣站配備與計算機控制面板連接的加氣機。控制面板安裝有統一銷售管理軟件及與我們信息服務供應商吉林亞飛科技(本集團關連人士)維護的服務器相連，據此我們可調節各站點的售價、記錄及監控銷售，透過自客戶預付賬戶里實時劃撥結餘完成付款及透過管理團隊操作可接入服務器數據的計算機實施會員計劃。我們認為我們的精細銷售管理系統為日後擴張提高效率並奠定基礎。


## 概 要

憑藉我們在吉林省建立的業務、與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的良好關係及經驗豐富、穩定的專業管理團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量及盈利穩步增長。我們的壓縮天然氣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約51.5百萬立方米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5.4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0%。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7.0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 我們的產品

我們供應三種汽車用氣產品，即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其中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屬截然不同的氣體，液化石油氣並非天然氣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壓縮天然氣零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87.2%、92.0%及89.0%。鑒於政府將壓縮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加以推廣，我們致力發展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並錄得壓縮天然氣銷量溫和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的51.5百萬立方米增至二零一五年的65.6百萬立方米，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5.4百萬立方米。根據F&S報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在吉林省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且液化石油氣車輛正逐步被壓縮天然氣車輛所取代。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營業額及銷量下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液化石油氣零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1.3%、7.1%及5.0%，而液化天然氣零售額分別約佔同期收益總額的1.5%、0.9%及0.5%。因此，我們擬專注於開發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 我們的加氣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25家加氣站，可分類為(i)自有加氣站；(ii)共同擁有加氣站；及(iii)伊通河委託加氣站。雖然我們擁有自有加氣站及共同擁有加氣站營運所需的執照及設備，我們並未擁有我們的關連人士長春伊通河根據與龍井眾誠訂立的委託協議經營所屬伊通河委託加氣站的執照及設備，該等委託協議將於[編纂]後由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取代。有關燃氣業務委託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章節。除執照及設備所有權的差異外，三類氣站在商標名稱用途上亦有所不同。我們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商標名稱經營自有加氣站及伊通河委託加氣站，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從深圳中油收購並與吉林石油（一家國有公司）共同擁有的加氣站則在國有能源企業商標名稱旗下。儘管存在執照及設備所有權上的差異，各類氣站所涉及的經營過程大致相同。有關氣站地點及類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加氣站網絡」一節。

## 概 要

###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在加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予終端客戶，彼等為巴士、出租車、長途運輸卡車及私人車主等公共運輸車輛的司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貢獻約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總額的3.1%、4.9%及7.3%。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4%、2.4%及1.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前三大客戶進行配套批發交易。批發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銷售模式－配套批發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加氣站經營就採購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及將存貨運至相關位置產生的其他成本。壓縮天然氣是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壓縮天然氣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6.0%、91.3%及91.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採購額的26.4%、25.1%及24.1%。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75.0%、67.7%及56.0%。於往績記錄期，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產生的採購總額的29.8%、42.5%及9.7%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F&S報告，吉林省壓縮天然氣加氣行業相對分散，三大市場參與者均為地區獨立營運商，按二零一五年氣體銷量計，佔據29.3%以上的市場份額。三大市場參與者在吉林省擁有超過54家車用加氣站，僅佔吉林省加氣站的約21.9%。吉林省的大部分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小型加氣站，由僅經營1至2家加氣站的當地私人公司營運。按二零一五年於吉林省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的壓縮天然氣銷量計，本集團排名第二。展望未來，憑藉我們在吉林省加氣站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及資深專業團隊，我們擬擴大加氣站網絡並鞏固我們在吉林省的市場份額。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對我們過往的成功貢獻良多，並將繼續促使我們擴張：

- 我們為吉林省具有良好存在及安全性能的領先車用加氣站運營商之一；

## 概 要

- 我們策略性位於東北地區，這使我們能夠受益於汽車加氣站市場的大幅增長以及該地區政府政策支持；
- 我們由經驗豐富、穩健及專業的管理團隊領導；及
-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吉林省的地區市場領導地位。為達致上述目標，我們計劃推行以下策略：

- 擴大我們在吉林省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收購擁有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公司；
- 加強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及
- 提升服務質量。

### 我們的歷史及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在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編纂]的情況下，Golden Truth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Golden Truth由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及主席趙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 Truth及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重組前，本集團的加氣業務在長春伊通河旗下發展，且本集團的大部分加氣業務由長春伊通河擁有或控制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緊接重組前由華資企業全資擁有的長春中油除外）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伊通河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分別擁有74%、15%、10%及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及王慶國先生不再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董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期間，長春伊通河將我們從事加氣業務的大部分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連同該等附屬公司擁有的加氣站轉讓予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加氣業務。

##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專注於加氣業務而長春伊通河集團專注於加油業務。與使用汽油發動機的汽車所用的傳統石油不同，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可用於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發動機。在供應及成本機制、燃氣發動機的能源效率及環保性方面，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與石油的分銷市場不同。因此，長春伊通河集團實際上不大可能與我們競爭或吸引我們的客戶群，即汽車使用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的大部分汽車終端用戶。

有關我們的歷史及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i) 向本集團轉讓軟件版權及供應軟件維護服務的軟件版權協議；(ii) 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iii) 委託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iv) 我們委託長春伊通河經營及管理加油業務；(v) 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物業；(vi)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長春分公司出租加油站及土地；(vii) 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及(viii) 本集團收購燃料運輸車。

我們預期上文(vii)及(viii)項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持續進行，且將延續一段時間，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屬過於繁苛，並將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編纂]已向我們授出豁免，[編纂]一旦於[編纂]，豁免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概 要

###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且應與本附錄一內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合併損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b>251,778</b>	<b>292,127</b>	<b>274,605</b>
— 壓縮天然氣	219,532	268,824	254,859
— 液化石油氣	28,489	20,748	18,484
— 液化天然氣	3,757	2,555	1,262
<b>毛利</b>	<b>44,119</b>	<b>73,907</b>	<b>86,998</b>
— 壓縮天然氣	40,923	69,506	82,524
— 液化石油氣	2,503	3,616	3,958
— 液化天然氣	693	785	516
<b>經營溢利</b>	<b>18,650</b>	<b>36,347</b>	<b>45,862</b>
<b>年內溢利</b>	<b>9,164</b>	<b>28,260</b>	<b>34,626</b>

###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7,815	100,510	108,035
流動資產	47,058	56,370	97,374
流動負債	75,769	43,433	57,722
淨流動(負債)／資產	(28,711)	12,937	39,652
非流動負債	5,708	5,371	5,034
資產淨值	83,396	108,076	142,653

## 概 要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785	44,662	42,26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144)	26,403	(5,8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65)	(55,399)	(33,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924)	15,666	3,1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29	6,805	22,4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05</u>	<u>22,471</u>	<u>25,616</u>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sup>(1)</sup>	17.5%	25.3%	31.7%
純利率 <sup>(2)</sup>	3.6%	9.7%	12.6%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11.0%	26.1%	24.3%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5.6%	18.0%	16.9%
流動比率 <sup>(5)</sup>	0.6	1.3	1.7
債務股本比率 <sup>(6)</sup>	1.0	0.5	0.4

####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期內毛利除以相應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而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相應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而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相應期間完結時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而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相應期間完結時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而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於相應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計算。
- (6) 債務股本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相應日期的股本總額而計算。

---

## 概 要

---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除我們的銷量及銷售收益因一月下旬的農曆新年而錄得相對輕微減少(其一般與該期間中國放緩的經濟活動有關)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保持穩定。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狀況受以下影響：(i)除應付趙先生的款項約人民幣4.3百萬元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的所有款項其後已結清；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長春伊通河及趙先生擔保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還。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環境的市場狀況或監管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概 要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

估計本公司就[編纂]將承擔的[編纂]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因自發行[編纂]，並將由權益扣減入賬，而約[編纂]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反映於合併損益。就[編纂]已提供的服務產生[編纂]開支約3.3百萬港元已反映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反映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後的合併損益。

###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總[編纂]約為[編纂]百萬元(經扣除[編纂]及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及[編纂])。我們的董事計劃按下列方式動用[編纂][編纂]：

1. [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為我們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網絡擴展提供資金。我們計劃將資金用於收購六項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就投資時間而言，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投資[編纂]及[編纂]；
2. [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強化我們的客服、營銷及推廣策略；
3. [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概 要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零及人民幣3.6百萬元。上述已宣派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結清。

本公司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亦無預定派息率，且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董事應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決定及建議股息金額(或決定不宣派任何股息)。上文所述者(包括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被視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概無保證或聲明或表示董事必須或將會建議，以及本集團必須或將會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的主要風險是：

-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加氣站位於吉林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極大依賴吉林省的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繁榮；
- 由於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採購價及售價對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敏感，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增長於日後可能波動；
- 我們需要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開展、經營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未能或更新任何或所有牌照及許可證或因違規事件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終止天然氣業務委託協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及燃氣運輸服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而倘我們未能獲得穩定壓縮天然氣供應及燃氣運輸服務，我們的經營或會被嚴重中斷；
- 天然氣以外的另類能源的價格或會影響對天然氣的需求；及
- 我們受到中國政府對上游燃氣價格的價格調控制度產生的風險的影響。

## 概 要

上述及其他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作出有關[編纂]的[編纂]前務請仔細考慮其中所載資料。

###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取得環保部門施工項目審批全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不合規事件、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相關風險及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及「業務－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各節。

### [編纂]統計數據

	按價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的最低[編纂]	按價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的最高[編纂]
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表格的所有統計數字假設未有行使[編纂]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計算。
- (2) [編纂]按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並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未有行使[編纂]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